

合同

编号： 11NM1A5711792024110201

采购单位（甲方）： 新疆阿克苏地区乌什县乌什镇团结社区

服务单位（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什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乌什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保险服务”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什支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保险服务”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什支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保险服务”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什支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意外保险服务	-	-	品牌:	1	项	1768.00	1768.00
合同总价（元）		1768.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柒佰陆拾捌元整						

二、付款方式

直接支付

三、服务条款

保障内容

按照《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条款》：

保障项目: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责任,每人保险金额¥100,000.00元,每人保费¥49.00元:

按照《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B款)条款》：

保障项目:意外医疗费用补偿,每人保险金额¥20,000.00元,给付比例:80.00%,每次事故门、急诊限额:¥500.00元,每次事故免赔额:

¥100.00元，每人保费¥22.00元:

按照《附加团体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B款)条款》：

保障项目:意外住院津贴,每次免赔日数:3.00天,每次最高给付津贴日数:60.00日,每份每日津贴给付标准:¥50.00元,总给付日数:180.00日,每人保费¥9.00元:

按照《附加及时通知保险条款》：

保障项目:及时通知保险责任;

保险合同争议处理方式:

诉讼

特别约定:

1.兹经双方协商一致,使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及时通知保险条款》,约定如下: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48小时内通知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解放路支行

账号:

账号: 301402020902310010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